



Advanced Car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8210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11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文件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文件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黃耀柱先生、陳景文先生及崔錦鈴女士；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澤霖博士、余文煥先生及王益民先生。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收益較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度下跌11%至20.8百萬港元。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毛利較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度下跌12%至10.9百萬港元。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除稅後虧損為0.9百萬港元，而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度之除稅後純利為1.2百萬港元。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為2.3，而資本負債比率為0.19。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龍傑」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2	20,751	23,234
銷售成本		(9,830)	(10,822)
毛利		10,921	12,412
其他收入		9	88
行政費用		(5,088)	(4,905)
研究及開發費用		(4,098)	(3,291)
銷售及發行成本		(2,452)	(2,585)
財務費用	3	(164)	(82)
除稅前（虧損）／溢利	4	(872)	1,637
所得稅支出	5	(36)	(402)
期內（虧損）／溢利		(908)	1,235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 收益／（虧損）		50	(6)
其他全面收益		50	(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858)	1,229
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虧損）／ 溢利之每股（虧損）／盈利	7		
基本		(0.321) 港仙	0.437 港仙
攤薄		不適用	0.436 港仙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按港元（「港元」）編製，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有關，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本集團財務報表生效。除此之外，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乃與編製二零一零年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一致。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所編製及呈報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作出審閱。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核准刊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財務報表。

2 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代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智能卡產品、軟件和硬件銷售	20,324	23,197
智能卡相關服務	427	37
	20,751	23,234

3 財務費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63	14
銀行手續費	101	68
	164	82

4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		
開發成本攤銷	565	552
折舊	740	626

5 所得稅支出

由於本集團的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於香港沒有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作出。

海外所得稅指菲律賓之最低企業所得稅(「MCIT」)，按菲律賓於期內產生收入總額之2%(二零一零年：2%)作撥備。由於其他地方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加拿大及德國之營運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或未用稅項虧損結算可抵銷本期間之應課稅溢利，因此本集團並無為此等地方之海外稅項作出撥備(二零一零年：無)。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	—	368
— 海外	36	34
	36	402

6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7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二零一零年：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90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235,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數283,161,000（二零一零年：282,600,000）普通股計算。

由於行使購股權有反攤薄作用，故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235,000港元及就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作出調整後之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數283,398,000普通股計算。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數普通股為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數282,600,000普通股加假設行使所有本公司購股權而視為無償發行之加權平均數798,000普通股。

8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建議股息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結餘	17,835	4,496	69	2,136	3,109	27,645
期內溢利	—	—	—	1,235	—	1,235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之匯兌虧損	—	—	(6)	—	—	(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6)	1,235	—	1,229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17,835	4,496	63	3,371	3,109	28,874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結餘	17,829	4,496	229	6,570	—	29,124
期內虧損	—	—	—	(908)	—	(908)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之匯兌收益	—	—	50	—	—	5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50	(908)	—	(858)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17,829	4,496	279	5,662	—	28,266

本集團合併儲備乃指因進行換股而被撥充資本之附屬公司之儲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一併閱讀。

財務回顧

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的總銷售額為20.8百萬港元，與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度相比下降了11%。

於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本集團在歐洲的銷售額為11.3百萬港元，基本與去年同期持平。本集團在亞太區的銷售額增加了11%。美洲的銷售額下跌72%。美洲的銷售額歷來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的百分比仍然比較小。於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度，本集團獲得一個巴西客戶的關於連機智能卡讀寫器的大訂單，用於大型的政府項目。在這些項目中，讀寫器與智能卡被巴西的企業用於網上報稅。這個訂單已於二零一零年完成，因此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沒有為這個訂單發貨。因此，第一季度出現較大跌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變動
歐洲	11,337	11,343	-0%
亞太區	6,565	5,921	+11%
中東及非洲	1,483	1,103	+34%
美洲	1,366	4,867	-72%
	20,751	23,234	-11%

於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本集團的毛利下降了1.5百萬港元，這主要是因為銷售額的下降。總營運費用由去年同期的10.9百萬港元上升了0.9百萬港元至11.8百萬港元，這主要是因為員工人數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88人增加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43人。員工人數的增加不僅提高了工資支出，而且也導致了辦公區域、差旅費、設備折舊等方面的支出增加。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的淨虧損為0.9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獲得淨利1.2百萬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日後是否宣派股息，以及支付股息之方法及金額，均由董事會決定，並將視乎(其中包括)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資本需要、現金流量、整體財務狀況及董事會認為重要之其他因素而定。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度，龍傑面臨新的挑戰，因為本集團的產品範圍廣泛，而且一些正在開發中或已經進入試生產階段的產品比較複雜。一些訂單的付運被大幅度推遲。本集團正在逐漸解決這些問題。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已經作出了改善。預計至二零一一年第二季度底，這個情況將會得到更好的控制，因而對本集團二零一一年第二季度業務的影響較第一季度將會更小。

為了應對產品複雜程度的提高以及生產、承包和物流方面帶來的挑戰，龍傑繼續擴大員工隊伍。本集團的總人數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16人上升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43人。本集團為員工組織了更多的正式培訓，尤其是對新入職的員工。隨著員工隊伍的擴大，本集團開始得到規模效應帶來的好處。於第一季度，本集團舉行了超過五十場培訓，培訓講師主要是本集團的員工，但是也包含小部分從外部邀請的講者。

於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龍傑推出了ACR101 SIMicro。它是閃驅式智能卡讀寫器ACR100系列的一員，能夠讀寫接觸式智能卡、非接觸式智能卡和micro-SD卡。ACR101 SIMicro是一款USB token設備，它結合使用了一個智能卡讀寫器和一個MicroSD存儲卡卡槽。ACR101 SIMicro能夠訪問SIM尺寸的智能卡，為不同的智能卡應用提供安全的數據和應用程序存儲功能。

近年來，閃存正在逐漸取代光碟和軟盤作為數據存儲媒介。由於USB盤和存儲卡等閃存設備體積更小，而且存儲能力更大，因而為用戶提供了一種更加方便和可擴展的數據存儲。但是，使用這種媒介存儲重要文件有一個缺點，那就是當它與電腦連接時容易受到安全威脅。然而，將智能卡技術與閃存結合在一起能夠為閃存提供必需的保護，避免受到安全破壞。



本集團在第一季度還推出了AET65具有指紋傳感器的智能卡讀寫器。它能夠被用於增強電腦和網絡訪問的安全。使用生物識別技術驗證用戶身份被認為是實現最高的安全性的方式之一。真實用戶的指紋模板被存儲在智能卡中。當用戶訪問電腦或網絡時，需要將手指劃過指紋傳感器。然後，採集到的指紋模板會與卡中存儲的模板相比對。如果比對結果一致，則持卡人的身份則被認定是合法的。



於第一季度，本集團看到了更多用於自動收費系統中的智能卡讀寫器和終端的銷售機會。一些大型的綜合性自動收費系統供應商決定將龍傑的產品用於它們的解決方案中，包括車載終端（「車載收費機」），既可便攜又可置於桌面使用的、用於為非接觸式支付卡充值的終端，用於在家通過這種支付卡進行小額支付的連機讀寫器。另外，我們的非接觸式讀寫器也在自動收費系統公交應用中被用於自動櫃員機和公交開門中。

於第一季度，本集團在日本和香港共參加了兩場展會並設立了展位。本集團的代表在其中一場展會中發表了演講。

前景

原材料採購、生產承包和物流所帶來的挑戰影響了本集團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的業務。另外，由於本集團在新的且更加複雜的產品和服務上投入了大量的人力，導致了為已有產品分配的資源量減少。因此，本集團第一季度的業務受到了影響。本集團希望在二零一一年第二季度這些問題能夠逐漸得到解決，改善現有情況。本集團的目標是至二零一一年年底，營運系統得到大幅度升級，而且獲得合同承包商更好的支持。

同時，本集團看到了新機會的出現，因為新產品和服務於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引起了市場的極大興趣。這些機會可能在二零一一年下半年中轉變為銷售訂單。管理層對本集團在二零一一年接下來的時間以及未來幾年中的表現仍然是樂觀的。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任何時間，本集團都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0.5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8.0百萬港元）。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為11.0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即總付息負債除以總權益）為0.19（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為2.3（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9）。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為56.6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57.1百萬港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款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規定的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附註1)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佔本公司	
					所持 股份總數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黃耀柱先生(附註2)	80,768,000	44,474,522	—	—	125,242,522	44.23%
崔錦鈴女士(附註3)	44,474,522	80,768,000	—	—	125,242,522	44.23%
陳景文先生	157,893	—	—	—	157,893	0.06%

附註：

- 1 股份登記之董事為實益擁有人。
- 2 黃耀柱先生及其妻子崔錦鈴女士分別以個人身份持有80,768,000股股份及44,474,522股股份。黃耀柱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崔錦鈴女士所持股份之權益。
- 3 崔錦鈴女士及其丈夫黃耀柱先生分別以個人身份持有44,474,522股股份及80,768,000股股份。崔錦鈴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黃耀柱先生所持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款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規定的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i) 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於根據本公司之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按行使價每股0.24港元授出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每股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為0.385港元）擁有以下權益。此等購股權為非上市。每份購股權給予持有人權利去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獲授人士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	每股行使價	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失效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僱員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900,776	-	-	-	900,776 (附註1)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日	0.24港元	0.32%
		900,776	-	-	-	900,776			

附註：

- 購股權按以下方式分三批歸屬及可予行使：
 - 三分之一之購股權自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 另外三分之一之購股權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及可予行使；及
 - 其餘三分之一之購股權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 沒有購股權於期內授出、行使、取消或失效。

(ii)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及「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於期內任何時間授予任何董事或其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方式獲利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該項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可致使董事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項權利之任何安排。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除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之權益外，本公司獲通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擁有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

	身份	所持普通股總數	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蔣介倫先生 (附註2)	實益擁有人及其他	24,880,000股(L)	8.79%
Warren Securiti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4,200,000股(L)	5.01%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股東於股份之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註明之通知表格)。
- 2 於該等股份中，7,400,000股股份由蔣介倫先生本人持有，而14,800,000股股份、680,000股股份及2,000,000股股份分別由Warren Securities Limited(由蔣介倫先生持有30%權益之公司)、Raffles Capital Pte Limited(由蔣介倫先生持有56%權益之公司)及Farina Limited(由蔣介倫先生持有60%權益之公司)持有。蔣介倫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除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外)。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知悉的資料和本公司董事所知及所信，期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監管董事進行本公司上市證券交易之規則（「交易規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準則規定。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一直遵守該等交易規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成立具備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文煥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葉澤霖博士及王益民先生組成，並向董事會報告。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承董事會命
黃耀柱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